



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  
**(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程序，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  
**務支援 意見書**

就本年 4 月 13 日沙田美林邨七旬老翁溜狗時被殺害案，一名 30 歲中度智障自閉症人士被警方錯誤拘捕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下稱：特殊需要人士）的程序及法律支援不足。

本會對上述議題有以下意見：

**1. 保障特殊需要人士協助調查時獲適切的法律支援**

王見秋法官於 1994 年為「協助弱智人士在法庭作供」提出 17 項建議，以保障特殊需要人士於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能得到法律的支援，並協助他們作供。

然而，是次事件反映特殊需要人士於「協助調查期間」的法律權益仍未得到適切的保障，而且現行合適成年人（如：社工）或家屬雖然能給予特殊需要人士的情緒支援，但基於上述人士並不具備法律的專業知識，無法即時保障特殊需要人士的法律權益。

更重要的是，特殊需要人士尤其是智障人士在表達及理解上面對不同程度的困難，未能清楚了解其權益及表達其需要，故此，本會建議警方邀請有特殊需要人士協助調查時，應即時主動為其聯繫律師，以讓其法律保護得以平等實踐。而錄取口供時，除律師外，必須有其熟悉的人士陪同下方可進行。

**2. 成立跨專業及持份者參與檢討執法機關現行制度**

因應是次事件，執法機關（包括：警方）於現行制度有必要進行檢討。然而，

作為持份者，我們促請政府組成獨立工作小組，並由醫生、心理學家、律師、教育工作者、社工及殘疾人士家屬代表組成，就「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涉及案件時的政策及調查工作指引」進行檢討，並訂立確切的檢討時間表，以確保特殊需要人士的合理權益得到保障

### **3. 加強警方培訓，了解特殊需要人士的特性和相處技巧**

警方於處理「任何懷疑為或已知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涉嫌犯案者，設有既定指引。然而，案件中反映了警方除未有切實執行指引外，更突顯對特殊需要人士的認識不足，未能掌握他們的溝通特性。特別在知悉當事人需服用藥物而沒有正視處理，可能會為事主帶來嚴重的後果。

因此，我們促請警方加強前線警務人員對特殊需要人士的認識與培訓，設立定期的講座或與地區的復康機構合作舉辦機構探訪 或 與持份者（照顧者及家長）進行交流，以加強對特殊需要人士的認識。

### **4. 提昇社工對特殊需要人士參與執法機關程序的支援**

社會福利署於事件後回應表示社署設有內部指引，供社會福利署社工掌握如何支援特殊需要人士參與執法機關的程序。然而，絕大部份特殊需要人士均於非政府機構（NGO）接受服務，而服務使用者尋找支援時亦必先尋找該機構的社工提供協助。

我們建議社會福利署應統籌為復康界別社工進行培訓，讓前線社工了解在特殊需要人士參與執法機構程序時的應有權益及其作為支援者角色的責任，以提升社工在處理特殊需要人士 或 服務使用者 參與執法機關的程序時的支援能力。

### **5. 加強家長/照顧者的教育**

大部份家長/照顧者並不具備法律的專業知識，無法即時保障特殊需要人士的法律權益。故此，本會建議警方/社會福利署為家長/照顧者提供相關的教育，讓他們了解在面對特殊需要人士參與執法機關程序時家長/照顧者的權利及義務。

2015 年 6 月 9 日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乃由一群弱能兒童家長於 1986 年成立的自助組織，翌年註冊為非牟利慈善團體，並於 2001 年轉為公司註冊，現時會員人數逾一千八百個家庭。多年來，我們為爭取弱能人士的平等機會、推廣公民教育及發揮家長自助、互助的精神而努力不懈。